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檔案編號：ED1248/28042017/BC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譚瑞萍女士
轉呈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姚思榮議員 BBS

姚思榮議員大鑒：

對新監管制度的意見

本人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一職達二十年，在這期間不僅看到香港外遊業與入境業的成長，而且目睹了近年與內地入境團有關的種種狀況，因此對於政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並加強對業界監管的決定，不得不大力支持。

雖然本人支持新監管制度，但有些意見希望當局會加以考慮。首先，將來的新監管制度不應增加旅行社的財務負擔。眾所周知，外遊業與入境業近年碰到不少難關，假如在這種情況下仍要一眾業者在監管開支上增加負擔，恐怕會窒礙業界的健康發展。因此，希望當局日後直接撥出營運資金給旅遊業監管局，切勿令其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，那樣當可免除業者對財務負擔可能不住增加的擔憂。

其次，當局打算日後將旅行社、導遊等持牌人的一些行為刑事化，本人雖然贊成新監管制度要有足夠的阻嚇力，才可杜絕少數業者的嚴重不當行為，但也擔心萬一相關附屬法例未能清楚界定旅行社與導遊等的責任，則旅行社可能遭到池魚之殃，無辜受罰。此外，倘若各方責任未能清晰界定，也可能令各方爭執不已，影響業界發展。

最後，有議員提出在《旅遊業條例》中規管旅行社與導遊及領隊的僱傭關係。本人對此大力反對，因為業界一向都需要因應淡旺季而增減人手，貿然在法例中訂明旅行社應如何聘用人手，不僅會增加旅行社的開支與成本，擾亂其運作，而且對於眾多

以自由業者身份同時為多家旅行社工作的導遊及領隊來說，更會令他們收入減少，可謂得不償失。因此，當局不宜在《旅遊業條例》中規管有關僱傭關係。

肅此奉達，並候
籌祺
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



董耀中謹啟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